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邱太乙

被告 育霆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蘇良峻

賴秀茵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9,9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育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育霆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9日邀同被告蘇良峻（下稱蘇良峻）、被告賴秀茵（下稱賴秀茵）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下稱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於撥款後分60期，每1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01 為1.75%)加碼年率1.055%機動計息；另依借款契約第5條  
02 約定，若借款人未依期還本或付息，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  
03 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本金遲延利率改按  
04 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則改按前開利率10%  
05 或20%計算。詎育霆公司自113年12月9日起即未再依約清  
06 償，依約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於114年2月11日轉  
07 列催收款項，育霆公司尚積欠699,9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蘇良峻、賴秀茵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  
09 保證人，對本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借款契約及消  
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以供本院審酌。

13 四、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政  
14 策性貸款專用）、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新臺幣存（放）款  
15 牌告利率表、催告函等件為證，並有育霆公司公司變更登  
16 記、蘇良峻、賴秀茵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  
17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0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2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9 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楊玉華

##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699,974元	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805%	自114年2月11日起114年6月9日止，按年利率0.3805%計算。
				自114年6月10日起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761%計算。
2		轉催收前，已計算尚未受償之利息5,018元。 (計息期間：自113年11月9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		
3		轉催收前，已計算尚未受償之違約金26元。 (計息期間：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		
合計	699,974元			